

(中文譯本)

令和元年12月24日

農林水產省食料產業局輸出促進課

新加坡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之概要

新加坡針對部分福島縣產食品採取放射性物質輸入管制措施，但新加坡政府通知自 2020年1月16日以後通關產品將有條件解禁，特此通知。

〈放寬輸入管制之主要內容〉

- ① 福島縣產水產品、林產品及福島縣7市町村（南相馬市、富岡町、大熊町、双葉町、浪江町、葛尾村、飯館村）產所有食品，以檢附產地證明及放射性物質檢查報告書為條件，取消暫停輸入措施。
- ② 對於福島縣，認可日本商工會議所核發之簽名證明作為產地證明。
- ③ 對於福島縣7市町村以外福島縣所栽種之香菇，僅認可市町村之產地證明（可用商業發票代替）。

輸入管制放寬後之詳細內容，請參閱[新加坡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之概要](#)。

【洽詢電話】

農林水產省食料產業局輸出促進課海外輸入規制對策室

負責人：鎌川、若林、柳井

電話：03-6744-2061（直撥）